

神木市工业商贸局促消费活动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政务大楼931室

联系电话：0912-8332779

乙方（供应商）：陕西塞上天骄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源路国土局家属院北13号商铺

联系电话：0912-83099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促消费系列活动服务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项目明细

甲方委托乙方全程承办以下三场促消费活动，包含活动策划、场地布置、氛围搭建、宣传推广、现场执行、秩序保障、后勤服务、物料制作、活动收尾、资料归档等全部全包

服务，所有费用包干，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 五一汽车展销活动

2. 十一汽车展销活动

3. 2026 年神木市特色小吃大赛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三场活动全部服务费用合计：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1445000.00）

2. 上述总价包含活动策划、物料、搭建、人工、宣传、
税费、运输、安保、保洁、资料归档、验收等全部相关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活动节点

1. 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三场活动全
部完成验收、尾款结清、资料归档完毕之日止。

2. 各活动完成节点（以甲方官方举办时间为准）：

（1）五一汽车展销活动：2026 年“五一”假期期间举
办并全部执行完毕；

（2）十一汽车展销活动：2026 年“十一”假期期间举
办并全部执行完毕；

（3）2026 年神木市特色小吃大赛：2026 年度内甲方在
指定时间举办并全部执行完毕。

3.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既定时间要求、
政府相关活动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完成全部执行工作，全程

服从甲方的现场统筹与调度安排。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进度（分批付款）

双方约定按活动完成验收进度分三期支付款项，乙方需在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启动财政支付流程予以付款：

1. 第一期付款：五一汽车展销活动全部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433500.00（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2. 第二期付款：十一汽车展销活动全部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578000.00（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3. 第三期付款：2026 年神木市特色小吃大赛全部结束且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433500.00（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4. 付款流程：乙方需提交验收申请、活动全套资料及正规发票，甲方完成验收审核后，将款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在每场活动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资料。

2. 甲方依据活动方案、政府促消费工作要求、现场效果、安全规范、宣传成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不合格乙方须无偿整改直至合格，逾期整改计入乙方违约责任。

3. 三场活动全部办结归档，视为本合同履约完毕。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明确活动要求、时间节点、场地、政策规范及相关统筹要求。

2. 按本合同约定进度，在验收合格、发票齐全后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3. 为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官方协调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活动报批、场地对接等相关工作。

4. 有权对乙方活动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规、不合规的执行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神木市关于展会、赛事、公众聚集活动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现场安保、人流管控、应急处置、食品安全（小吃大赛）全部责任，同时需涵盖公共卫生防控、展位搭建施工安全、展品安全保障等展会及公众聚集活动相关安全管理事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开展安全培训与宣传；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及时处置、上报。活动全程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2. 按时保质完成三场活动全部策划、执行、收尾工作，物料需符合环保要求：优先选用可回收再利用、无毒低排放的材料，宣传物料采用环保纸张和油墨；搭建严格遵循安全

标准：结构合理牢固，焊接符合规范，电路由资质电工布线，使用国标电线及电器开关，采用防火串线管，吊顶采用兼具防火与易拆装特性的金属隔栅与铝型材结构；宣传内容正向合规，不出现虚假宣传、违规广告。

3. 活动全程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执行甲方指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活动方案、缩减服务内容。

4. 妥善留存活动全部档案资料，活动结束后完整移交甲方归档；依法足额纳税，按要求开具发票。

5. 活动期间发生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划分标准的安全事故、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以及第三方纠纷，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举办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相关刑事责任也由乙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逾期应付金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当前为 0.3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履约：单场活动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举办、执行滞后，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质量违约：活动执行不达标、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物料缺失、安全不达标、宣传违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暂缓付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活动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 乙方执行活动产生的所有活动素材、宣传资料、影像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限本次活动使用，不得擅自商用、外传。

2.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项目信息、政府工作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疫情、极端天气、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履约，双方互不追责，可协商顺延活动时间、调整方案；受影响一方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神木市财政及政府采购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0年4月23日



和平

乙方（承接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张蓉